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80號

原告 藍梓云  
潘瑋婷  
江亦婷  
張寓昀  
王怡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聖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邁爾思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仲德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藍梓云新臺幣79,798元、原告潘瑋婷新臺幣104,217元、原告江亦婷新臺幣112,161元、原告張寓昀新臺幣139,172元、原告王怡文新臺幣132,6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新臺幣79,798元、104,217元、112,161元、139,172元、132,600元為原告藍梓云、潘瑋婷、江亦婷、張寓昀、王怡文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仲德維為清算人，及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經臺北市政

01 府於113年3月1日為解散登記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2 資料查詢、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48頁至53頁），是應以仲德維為被告之法定代  
04 理人，先為說明。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下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分別於如附  
09 表所示受僱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話務人員，約定工資分別  
10 如附表所示，被告於112年12月即拖欠同年11月份工資，後  
11 來於同年12月19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  
12 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之事由，  
13 通知藍梓云、潘瑋婷、江亦婷、王怡文4人於同年月20日終  
14 止勞動契約，另被告於同年月24日以相同之事由通知張寓昀  
15 於同年月25日終止勞動契約。然均未發放如附表所示之11  
16 月、12月份工資及資遣費予原告。原告乃向臺北市政府勞動  
17 局申請調解，被告於113年1月15日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爰  
18 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6條、第17條及  
19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一）被告應給付藍梓云新臺幣（下同）79,798元、潘  
21 瑋婷104,217元、江亦婷112,161元、張寓昀139,172元、王  
22 怡文13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4 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30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31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

01 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02 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  
03 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 原告主張其等分別如附表所示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  
05 工資如附表所示，被告積欠112年11月及12月工資合計各  
06 如附表所示。被告於附表所示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  
07 款終止勞動契約，然未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予原告等  
08 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  
09 錄、被告與原告之公司LINE訊息截圖、被告開立離職證明  
10 書、資遣費試算表、薪資帳戶明細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  
11 26頁至44頁、第144頁至20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原  
12 告之勞保投保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58頁至126頁），堪  
13 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應予准許。

15 (三)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6 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0 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依  
21 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  
22 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  
23 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  
24 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被告應於112年12  
25 月10日發放同年11月份工資，又被告係於112年12月20日  
26 終止與藍梓云、潘瑋婷、江亦婷、王怡文之勞動契約、同  
27 年月25日終止與張寓昀之勞動契約，其就應給付予原告之  
28 12月份工資至遲應於上開日期結算並給付予原告。另資遣  
29 費應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本件原告併請求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127-2  
31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範

01 圍，為有理由。  
02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0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及  
04 均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  
07 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  
09 無庸為准許供擔保之諭知，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  
10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編號	原告	受僱日	勞動契約終止日	約定工資	積欠工資(112年11月及12月計算至契約終止日之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藍梓云	112年11月1日	112年12月20日	46,000	76,667	3,131	79,798
2	潘瑋婷	112年4月17日	112年12月20日	52,000	86,667	17,550	104,217
3	江亦婷	111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0日	52,000	86,667	25,494	112,161
4	張寓昀	111年4月18日	112年12月25日	52,000	95,333	43,839	139,172
5	王怡文	111年3月14日	112年12月20日	52,000	86,667	45,933	132,600